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为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前
认可声明**

我们接获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关于为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阅读，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

二、关于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反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接获公司《关于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为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反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阅读，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

们的专业知识，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

三、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前认可声明

我们接获公司《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阅读，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局秘书进行了询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作了认真审核，我们依据各自认为已经获得的足够的信息及我们的专业知识，对该关联交易作出独立判断。认为该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

特此声明。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